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

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																備註
官等	官階	本俸俸級	本俸俸額	職務名稱												
警監	特階	一	770													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	一階	一	680													
		二	650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625													
		二	600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575													
		二	550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525	大隊長												
		二	500													
		三	475	分局長												
警正	一階	一	450		副分局長、副大隊長											
		二	430		隊長（直屬警察隊）、											
		三	410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390			副隊長（直屬警察隊）、隊長（刑警大隊）、隊長、分局偵查隊、組長、主任、專員										
		二	370													
		三	350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330						中隊長	警務員、巡官、分隊長						
		二	310						隊長（分局警備隊）	副中隊長、分局員、偵查員、						
		三	290							督察員、組員、調查員、						
	四階	一	275								小隊長、巡佐、警務佐、偵查佐	警員				
		二	260													
		三	245													
警佐	一階	一	230										警員			
		二	220													
		三	210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200													
		二	190													
		三	180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								
		二	160													
		三	150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								
		二	130													
		三	120													
		四	110													
		五	100													
		六	90													